

(2020)浙0106民初6070号

杭州悦轩健身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曹元重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退还预付款余额7511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你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068号

黄品法:本院受理原告黄小柳、陈云煊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归还借款本金720000元;你方支付逾期利息148861.67元(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4月20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此后的逾期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前述标准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你方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诉讼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183号

杭州麦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吴攀星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起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022、5024、5025、5026号

何建强:本院受理原告郑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4日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688号

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中正锅炉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6民初168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第3日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4521号

杜亚伟、张萍: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12月15日9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369号

王耀辉:本院受理原告李佳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3民初17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3837号

盛然(长兴)科技有限公司、陈图南、赵培刚、陈国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康口罩有限公司与被告盛然(长兴)科技有限公司、陈图南、赵培刚、陈国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6日9时45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新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535号

赵洋:本院受理(2020)浙0502民初2535号原告薛小东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725号

杨军龙: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951号原告湖州盛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的典当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并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91民初1189号

蒋于芬:本院受理的(2020)浙0591民初1189号原告苏祖武、李中辉与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保全裁定书、保全措施告知书、简易转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15日。本案并定于2021年1月6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2102号

杨荣珍、钱利强:本院受理原告姚明与被告杨荣珍、钱利强、钱志仁、金月玲、第三人格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502民初250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243号

黄朝兴: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吉友与被告黄朝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等相关文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3民初1243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舟山港明食品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吕健祥,董芳芳
联系电话:0571-85779592,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lyjxianxiang@cinda.com.cn,dongfangf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9月30日